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432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0432989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國小數學)1份，請貴校派員參加並惠予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110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國小數學)」辦理。
- 二、為提供學習扶助教師回流進修之機會，結合學習扶助各項系統及資源之運用，並提供各種教學策略，解決教學現場遭遇之困境，以落實學習扶助機制，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研習訂於111年1月21日至1月22日(2日)假大成國小辦理。
- 四、參加對象：以擔任學習扶助教師為優先，名額為80人，欲參與研習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代碼：3289442，本府同意每場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
- 五、請參與研習者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及先確認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是否能正常登入系統，便於進行線上實作課程。

輔導室 收文:110/12/01



1100004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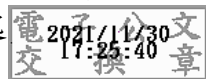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六、因應疫情，請參與研習者自備環保杯及口罩，並請全程佩戴口罩；研習場地不開放停車，交通請儘量共乘。

七、本案聯絡人：大成國小輔導組長04-7353457#107。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